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387號

上訴人 翊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紅

被上訴人 匯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
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
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
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
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
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
萬元計算」，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
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
之五」，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「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
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
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
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」，第442
條第2項規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
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程式
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19日送達
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
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